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项 目 名 称：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3017)

[（一）项目概况 4](#_Toc247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1686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637)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838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_Toc1650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89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200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_Toc2843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_Toc49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3268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955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_Toc2119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9](#_Toc5849)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可衡量性不足 29](#_Toc11807)

[（二）救助资金落实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30](#_Toc8983)

[（三）政策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30](#_Toc9285)

[六、相关建议 31](#_Toc3886)

[（一）加强部门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1](#_Toc5893)

[（二）加强救助资金落实监管力度 31](#_Toc10743)

[（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政策宣传工作 32](#_Toc9518)

[七、附件 32](#_Toc15634)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_Toc10177)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10月，对2021年度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9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医疗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天津市已经构建起面向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全方位、多层次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体系，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医疗救助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个别家庭收入高于社会救助标准的重特大疾病患者，因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坚持以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为导向，提高因病支出型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纳入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在继续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2.主要内容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未纳入医疗救助、优抚补助、低保低收入等边缘型困难家庭发放医疗救助，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群体，累计个人负担部分进行救助，救助比例50%，最高限额5万元。由困难群众向户籍地街道提出申请，街道、民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共同进行家庭财产和收入核查，街道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核算救助待遇并进行公示，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复核汇总并将救助资金划拨给街道。

3.项目组织管理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乡镇（街道）报送人员进行区级汇总并复核，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款项，并根据各区汇总复核情况，将资金划拨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区民政局、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按职责对其家庭财产收入状况进行核对。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资金63.4万元，年初预算资金为50万元，后续追加预算资金13.4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截至2021年底，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共计支出区级资金63.4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100%。

具体情况见表1所示：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63.4 | 63.4 | 100% | 63.4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救助政策确保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政策范围内的救助金依申请和审批结果准时、足额发放，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预期产出指标7条，具体为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100%，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含门特）自付费用救助比例50%，最高不超过5万元，救助金100%发放到位，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程序合规，编制及时，项目资金决算编制程序合规，编制及时，救助金到达区医保局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划拨给街道，救助金发放数额依据申请和审批结果足额发放。预期产出效益2条，具体为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减轻救助对象的医疗负担，享受救助政策家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9号）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等文件为依据，对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测算编制

a.预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4个环节开展，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补贴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补贴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数量与应补贴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数量比对，反映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对象合规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补贴的符合文件要求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数与实际补贴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对象的合规情况。

③产出时效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人数与应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发放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标准。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金额与文件要求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金额比对，反映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的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负担减轻情况。项目实施期间申请办理流程优化、审批时效保障、减轻医疗负担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负担减轻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a.建立健全救助资金落实监管机制。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落实监管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持续开展的保障程度。

b.建立健全救助政策宣传机制。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制度健全性情况，用以反映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政策的可持续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22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2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2年9月30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9号）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评价组对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救急难”平台复核等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察，了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查表；并对接受补贴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13分。

具体情况见表2所示：

表2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5 | 23 | 38 | 13 | 89 |
| 得分率 | 88.2% | 100% | 100% | 59.1% | 89%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数量指标未能具体体现项目实施期间单位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质量指标未能体现项目预期实施内容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无法衡量工作质量情况；成本指标未能具体明确体现项目实施期间预计使用的资金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与指标值不规范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效的从救助申请流程、资格审批时效、医疗费用压力等方面减轻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负担，在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存在救助资金落实监管机制不完善、政策宣传工作形式单一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立项符合《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9号）、《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文件中“对未纳入医疗救助、优抚补助等边缘型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进行救助，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的要求。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立项及实施经过单位党组会议集体决策，会议中对项目测算依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的拨付事项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制定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任务数对应，但存在部分指标内容不明确、不具体、不可衡量的情况，具体问题如下：数量指标中“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含门特）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其指标值分别为“100%”和“50%，最高不超过5万元”，指标设置未明确救助困难群众的具体数量，导致无法衡量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的情况，指标值设置不明确。质量指标中“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规范性”“项目资金决算编制规范性”两项指标值均为“编制程序合规，编制及时”，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未能体现项目预期实施内容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无法衡量工作质量情况。成本指标“救助金发放数额”，其指标值为“依据申请和审批结果足额发放”，指标设置未明确救助金发放的金额，未能具体明确体现项目实施期间预计使用的资金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指标未能明确体现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救助政策确保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政策范围内的救助金依申请和审批结果准时、足额发放，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的金额分别为5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的指标未能清晰明确反映出计划补贴人数、补贴发放质量等情况，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项目测算内容为支付符合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申请条件的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金，其内容符合《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9号）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等文件规定的范围，未发现项目的测算内容出现测算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测算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领域管理标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测算依据的《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9号）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及社会实际支出水平，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2020年共计支出40余万元，随着政策知晓率提升，预计申请人数有所增长，年初该项目测算金额为50万元，后续调整预算金额为63.4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63.4万元，因此补贴标准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预算测算数据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资金测算内容是为符合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发放医疗救助补贴，预算按照补贴内容、人数进行细化测算，预算资金全部为区级预算资金。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3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总金额为63.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50万元，执行中追加资金13.4万元，均为区级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6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单位额度到账通知书、财务明细台账显示，截至2022年12月17日，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已收到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用款计划批复共计63.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63.4万元。依据资金支付系统及单位提供的明细台账得出，实际支付项目金额63.4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资金性质** | **区级资金** |
| --- | --- |
| 实际到位金额 | 63.4万元 |
| 实际支出金额 | 63.4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0分，得分10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以及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方面无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主要依据《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能划转后医疗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29号）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等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且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及项目后续4个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相关审批资料、资金拨付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齐全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1）补贴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完成率（总分10，得分10分）。天津市和平区共6个街道，根据实际困难群众向户籍地街道提出申请数据情况，2021年度五大道街道未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其余5个街道共计审核上报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数量19人，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实际共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达到19人（具体见表4），发放补贴已完成，补贴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完成率为100%。

表4 2021年因病支出型困难难家庭医疗救助统计表

| **街道** | **补贴人员名单**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南市街 | 刘\*清 | 50000.00 |
| 郝\*华 | 23898.10 |
| 刘\* | 20516.60 |
| 张\*玲 | 29214.76 |
| 付\*城 | 50000.00 |
| 吕\*华 | 15331.57 |
| 尹\* | 24365.67 |
| 小白楼街 | 曹\*利 | 44391.66 |
| 刘\*成 | 27432.28 |
| 朱\*茹 | 35421.40 |
| 劝业场街 | 王\* | 40354.25 |
| 王\*珍 | 8860.42 |
| 高\*春 | 34679.42 |
| 孙\*亮 | 50000.00 |
| 夏\*阳 | 50000.00 |
| 南营门街 | 魏\*华 | 50000.00 |
| 马\* | 8921.06 |
| 新兴街 | 姜\*明 | 21051.38 |
| 金\*国 | 50000.00 |
| **合计** | 19人 | 634438.57 |

2.产出质量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对象合规率（总分9分，得分9分）。根据《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文件要求，项目保障对象为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认定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经济状况条件须符合：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3倍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符合《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办法》（津民发〔2017〕79号）要求。医疗费用条件须符合：家庭成员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市或按规定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含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大病保险、其他医疗补助保险报销或商业保险赔付后，累计个人负担部分高于上年家庭总收入；不存在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应报未报的医疗费用。根据各街道上传至“救急难”平台的由天津市和平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供的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由街道提供的经济条件核查报告、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医保个人负担查询表等文件核对，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共补贴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19人，19名补贴对象材料均齐全且符合文件要求，发放补贴已完成，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对象合规率为100%。

3.产出时效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总分9分，得分9分）。依据《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规定，街道（乡镇）对符合条件人员核算救助待遇，连同核查信息经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确认后，打印“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审核公示表”，统一安排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转办流程审核后，按月报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障局对乡镇（街道）报送人员进行区级汇总并复核后，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款项，并根据各区汇总复核情况，将资金划拨街道（乡镇）。根据对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务账核实得出，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在2021年已对审核通过的全部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发放相应补贴，因此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标准（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规定，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市或按规定在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含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含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大病保险、其他医疗补助保险报销或商业保险赔付后，累计个人负担部分给予救助，救助比例为50%，家庭救助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共计发放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补贴19笔（具体见表5），19笔补贴金额均符合文件补贴标准。

表5 2021年因病支出型困难难家庭医疗救助统计表

| **街道** | **补贴人员名单** | **补贴金额（元）** | **救助前个人负担金额（元）** |
| --- | --- | --- | --- |
| 南市街 | 刘\*清 | 50000.00 | 109966.3 |
| 郝\*华 | 23898.10 | 47796.2 |
| 刘\* | 20516.60 | 41033.21 |
| 张\*玲 | 29214.76 | 58429.51 |
| 付\*城 | 50000.00 | 122351.87 |
| 吕\*华 | 15331.57 | 30663.14 |
| 尹\* | 24365.67 | 48731.35 |
| 小白楼街 | 曹\*利 | 44391.66 | 88783.32 |
| 刘\*成 | 27432.28 | 54864.56 |
| 朱\*茹 | 35421.40 | 70842.81 |
| 劝业场街 | 王\* | 40354.25 | 80708.51 |
| 王\*珍 | 8860.42 | 17720.84 |
| 高\*春 | 34679.42 | 69358.83 |
| 孙\*亮 | 50000.00 | 163057.34 |
| 夏\*阳 | 50000.00 | 315590.57 |
| 南营门街 | 魏\*华 | 50000.00 | 276284.39 |
| 马\* | 8921.06 | 17842.11 |
| 新兴街 | 姜\*明 | 21051.38 | 42102.75 |
| 金\*国 | 50000.00 | 173869.9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13分。

1.社会效益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负担减轻情况（总分6分，得分6分）。项目以未纳入医疗救助、优抚补助等边缘型困难家庭为服务对象，根据文件要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上传附件模板，精简了办理流程，降低了申请材料递交门槛，减轻社区经办人负担的同时，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在新冠疫情形势尚不稳定的背景下，和平区医疗保障局积极推动全流程移动化审批，审批各环节负责人均下载政务微信，可以实现手机端移动审批，在疫情期间，分散在隔离点、社区、楼宇等各个岗位办公时，仍能保证及时审批，及时为救助申请人减轻负担。全年共完成因病支出型家庭困难医疗救助金发放19人，发放救助金634438.57元，结合其他政策救助资金帮扶，切实减轻了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在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可持续影响

（1）建立健全救助资金落实监管机制（总分6分，得分0分）。根据《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规定，区医疗保障局对乡镇（街道）报送人员进行区级汇总并复核后，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款项，并根据各区汇总复核情况，将资金划拨街道（乡镇）。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由街道（乡镇）直接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卡、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账户。最终资金是否落实到申请人是衡量项目效益的重要参考，根据与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沟通了解后发现，单位暂未建立健全该项目资金后续落实监管机制且没有开展相关资金落实监管工作。

（2）建立健全救助政策宣传机制（总分6分，得分3分）。良好的政策宣传工作有助于项目更快、更广的覆盖到有需求的群众，提升项目的效益。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未建立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机制，仅通过业务培训、答疑等形式面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政策解答，未开展其他形式政策宣传工作，宣传手段较为单一，项目服务对象可能无法了解到相关政策，进而导致项目效益较低。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4分）。依据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对项目涉及19户家庭发放调查问卷，问卷内容中对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申请审批流程的满意度、补贴发放时效的满意度问题做出调查。共计收回调查问卷19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对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人数为19人，对申请审批流程的满意人数为19人，对补贴发放时效的满意人数为19人，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可衡量性不足

一是数量指标“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含门特）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其指标值分别为“100%”和“50%，最高不超过5万元”，上述指标未明确救助困难群众的具体数量，导致无法衡量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的情况，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二是质量指标中“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规范性”“项目资金决算编制规范性”两项指标值均为“编制程序合规，编制及时”，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未能体现项目预期实施内容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无法衡量工作质量情况；三是成本指标“救助金发放数额”，其指标值为“依据申请和审批结果足额发放”，指标设置未明确救助金发放的金额，未能具体明确体现项目实施期间预计使用的资金情况；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指标未能明确体现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

（二）救助资金落实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救助资金是否切实落实到救助申请人直接关系影响项目实施的效果，服务质量评估是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基础，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根据与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沟通了解后发现，单位暂未建立健全该项目资金后续落实监管机制且没有开展相关资金落实监管工作，无法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政策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救助政策覆盖情况是考验项目落实的重要指标，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未建立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机制，未开展专项宣传工作，仅通过业务培训、答疑等形式面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政策解答，未开展其他形式政策宣传工作，宣传手段较为单一，项目服务对象可能无法了解到相关政策，进而导致项目效益较低。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针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及预期达到的效益。二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三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四是建议单位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近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加强救助资金落实监管力度

建议加强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资金落实监管力度，完善资金落实监管机制，可采取查验街道发放补贴后相应支出凭证、银行回单等账务信息或对被救助对象进行电话、线下回访等方式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切实保障被补助对象权益，减轻其医疗负担。

（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政策宣传工作

单位可结合各街道情况与疫情形势，开展多种渠道宣传方式，如线下在社区公告栏内张贴政策宣传海报、举办相应政策宣传解读活动；线上在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投放政策宣传视频、文章等。另外单位也可与市内医院进行对接，在尊重患者意愿、不暴露患者隐私的前提下主动与患者联系沟通进行政策宣传，充分保障救助政策覆盖到所需家庭，达到减轻救助家庭医疗负担的效果。

七、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医疗保障局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